

公司名称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义国
注册资本	4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21
主要办公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汇西路 88 号综合办公楼 3 层 320 室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含可开式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和元件制造及维修业务（汽车用；机械电气设备）；从事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附件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西藏德宁中联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因客户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与对方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因向对方公司郑州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主要业务的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年度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9	18.16%
2020	0.01%
2021	3.20%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名称、合同约定 2023 年度郑州亿华通向宇通经销、宇通商用车合计销售 500 台燃料电池发动机及相关物资。双方约定，采购价格采取单次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采购产品名称、型号、价格以签订的采购订单发生额为准，合同总金额暂无法确定；
- 2.合同的期限、续期或变更事项；
- 3.履行期限：2023 年度；
- 4.违约责任：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5.其他条款：合同对付款条件、交付及检验、违约责任、包装、售后、知识产权、保密、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 6.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年度采购金额为自签订销售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执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日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 (二)其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客户形成依赖。
- 7.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 (一)履约风险。公司与宇通经销、宇通商用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部完成。
 - (二)收益风险。因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以分批次采购订单下单时商定的价格为准，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公司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